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 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賴宗慈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先謝謝所有委員的參與。
- 二、謝謝主計室、劉副校長與主秘在 104 年預算會議進行前的事先工作溝通協調，相信將會使本次會議順利進行。
- 三、感謝委員中非兼職行政主管教師代表參與，他們在未來校務基金之分配、運用與執行過程中，將扮演重要的建議與監督角色。
- 四、針對各學院及行政單位這部分的工作再特別強調一遍，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裡面要做的工作，並非在一年內完成以前所沒有做的工作。各單位要有年度計畫，例如 104 年之前有請各單位提出年度計畫性需求，此次提出之計畫無法全部執行。有些可能今年可做，有些可能無法納入。在此前提下，104 年核定後，緊接著就要請各單位提出 105 年、106 年分年度的需求。每年都要提出，將來納入研發處目前正在修訂的校務發展計畫書中。麻煩各位院長及主要的行政單位對於未來 4~5 年要做的工作，要有分年的概念，每年規劃的額度不要超出能力太多。
- 五、經費分配及支用部分，與過去兩校區有不太相同的地方，未來學校在新年度一開始時或前一年度結束前，要做經費分配的工作，可做分配的經費有三：
 - (一) 年度立法院通過的預算。姑且稱為公務預算。
 - (二) 合校之後的搬遷費。例如 104 年教育部核給的搬遷費為 3 千 5 百萬元，計畫書提了四千四百多萬元，不足部分須從校務基金支用，作為配合款使用。
 - (三) 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卓越計畫已經報告完畢，昨天詢問司長情況，約在一月底會有消息。

除上述提到的經費之外，尚有對外競爭性經費，請各學院院長、具有學術性的中心(包含師培中心、教資中心)、進推處、研發處、國際處、總務處在教育部都有相關的競爭性計畫經費可以爭取。

昨日我在台中開會，有向教育部反映，今年教育部國際合作計畫的

主辦學校台北科大不給我們學校申請，可能是主辦學校不了解教育部的想法，教育部說本校可以申請。我在審查計畫時才曉得這件事，聽說賴碧瑩主任有提出計畫，但未被審查就被退回。雖然計畫已在 11 月底截止申請，希望賴主任將計畫再拿出來，我們再向教育部提出。請孫國際長向賴主任和屏商校區的學系詢問，是否有其他學系有提出國際合作的計畫，請他們將計畫再拿出來，我們極力向教育部爭取。關於所有經費的部分請各學院院長、相關行政單位及在座非兼職主管的委員，也能將這些概念向相關的系所推廣鼓吹，請大家共同努力爭取這些競爭性的資源。

六、未來事務性的工作上，要請各處幫忙：

(一) 教務處

- 1.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教務處之前有做過調查，各學院或各系在本次經費預算中有提出需求，不曉得教務處是否有將之編入 104 年的工作計畫中，若有，各學院就不要再重複提出需求申請。將來此類需求交由教務處統籌辦理。
- 2.影印機：謝謝主秘幫忙事先調查，目前全校共有 124 台影印機，超過五年以上的有 78 台；超過 10 年以上的有 11 台。目前的做法是，若各系有提出影印機需求的都先暫時 hold。現在已請主秘找全錄、佳能做出服務計畫書，了解租賃與買斷的價格何者較划算。
- 3.快速影印機的配置：目前希望將最新、功能最好的那台配置在屏商校區教務處分處辦公室，請教務處同仁協助有關快速影印機的影印，這個工作大概能將最近的幾個問題釐清。
- 4.數位相機與數位錄影機：這屬於管制項目，因各單位提出需求是為做教學用途，因此請教務處統籌，但經費不見得會撥到教務處。即未來在購置時的申購程序中須得教務處認可確實為做教學用，主計室做核銷時才不會不通過。

(二) 總務處

房屋修繕或更換冷氣機：各學院提出的計畫性需求中有提到房屋修繕或更換冷氣機，這部分過去的工作性質是各單位需求性後向總務處申請。將來請總務處把各單位提出房屋修繕更換冷氣機的部分，經費一併移撥到總務處，當作業務性的經費，將來各單位做修繕或更換冷氣的部分就由總務處來執行。

(三) 計網中心

電腦軟體購置：未來希望由計網中心做統籌，各單位若要購買軟

體(如 MATLAB)需求，經費由各系來提，但是請計網中心審核該軟體是否歸系上或是作為 Multi-user 放在計網中心。

- 七、今(104)年度預算已於去年 12 月 31 日立法院做第一次審核會議，應該不會再刪減，等一下會請主計室報告今年度預算。另外要特別向委員說明的一點是，在整個大學的預算經費裡，台、清、交、成或是和我們同學生數的學校相比，我們的經費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如果將來想提高預算額度，在學校裡的各項量能的提升就非常重要。
- 八、在之前的導師會報中，已向各位導師提到，今年預算的分配將會在空間規劃中有更大幅度的編列。今年可回歸到校務基金中折舊攤提的部分有一億七千多萬元，但這兩天與劉副校長及主計室討論，不會全數進到校務基金中。今年使用折舊攤提經費的 60%，將分配給各單位，請各單位特別是五院院長，行政主管及非兼職行政主管的委員，告訴其他同仁這個訊息。因為是首次這麼大膽的作為，希望大家給予主計室鼓勵，也謝謝周主任的配合。

各位對上述報告是否有需要指正之處？

◎ 教務長：教師研究室設備部分要如何處理？

主席：研究室設備即指電腦，這部分已請主秘進行，今年先針對新進教師部分處理。將來可能有較完善的計畫，如果電腦經過更換之後學校將不再做第二次的更換，未來需由教師本身的研究計畫支應更新或維護。
未來電腦維修希望簽署統合維修服務合約，請總務處和計網中心協調處理。

◎ 鄭處長：關於軟體使用部分，目前是教學單位申報，我們推廣的部分因為有很多對外申請計畫需要評核的需求，是否可以讓推廣處購買一套統計軟體使用。

主席：計網中心若有校園版統計軟體可供使用，不需要額外再買一套個人版。

貳、業務(工作)報告

一、主計室：

(一) 104 年度預算案已完成編製作業並報送教育部彙整後，送請立法院審議中；編列情形如下(如附件 A)：

1. 業務總收支及餘絀

(1) 業務總收入 14 億 3,345 萬元。

- ①業務收入 13 億 4,688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2,005 萬元，約減 1.47%。
- ②業務外收入 8,657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394 萬元，約增 4.77%。
- (2)業務總支出 14 億 3,474 萬元。
 - ①業務成本與費用 13 億 8,587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2,701 萬元，約減 1.91%。
 - ②業務外費用 4,887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54 萬元，約增 1.12%。
- 3.以上收入與支出相抵後，發生短絀數 129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短絀 1,037 萬元，約減 88.94%。

2. 餘絀撥補之預計

104 年度短絀為 129 萬元，預計撥用公積 129 萬元，以填補短絀。

3. 現金流量之預計

- (1)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1 億 7,110 萬元，包括本期短絀 129 萬元及調整非現金項目一折舊 1 億 6,074 萬元、攤銷 1,165 萬元。
- (2)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 億 4,093 萬元，包括增加固定資產 1 億 3,037 萬元、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 1,056 萬元。
- (3)預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 億 0,177 萬元，為增加基金 1 億 0,177 萬元。
- (4)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3,194 萬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4 億 3,780 萬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5 億 6,974 萬元。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04 年度編列增置固定資產 1 億 3,037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增加 3,199 萬元，約增 32.52%。

- (二) 本校 104 年度預算分配業經核定(詳如附件 A)，依經費運用性質區分為：用人費用、折舊費用、基本需求及計畫型經費，分別分配 8.43 億、1.68 億、0.92 億及 1.72 億，合計分配 12.75 億元。

◎主計主任補充說明：我們在編預算的時候其實和作分配是有差別的，因為編預算時高教司不同意教育大學編虧損，但技職司同意屏商院編虧損。因為預算編製作業要點是規定以收支平衡為原則，所以目前看到的預算短絀只有 129 萬元，其實是因為我們被壓縮了編列的方式，但分配的時候將會以學校實際的財務狀況作分配。

二、 總務處營繕組：

- (一) 依據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主管會報紀錄動議三決議事項(附件)辦理，擬於屏商校區規劃興建學生宿舍 1 棟，業於日前委請規劃設計單位依本校需求製作先期規劃構想書，預計 103 年 12 月底可完成

初稿。

- (二) 林森校區理學大樓第 5 樓增建案，業已完成細部設計，目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正進行建築執照申請審核作業，預計於 104 年 3 月份辦理上網公告招標。
- (三) 本校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以屏大總字第 1031201407B 號函向教育部申請「104 年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主要改善屏商校區中央步道及連結各棟大樓無障礙通道及資訊圖書大樓增設無障礙坡道，改善總經費 400 萬元（申請補助 200 萬元、本校自籌 200 萬元）。

附件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主管會報紀錄

會議討論。

三、請人事室參考他校教師評鑑期程算法，提分析比較表並於下次行政會議中說明。

動議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中心辦理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績優教師遴選事宜，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3 年 10 月 28 日簽陳，依劉副校長批核意見提送本次主管會報討論。

二、原屏東教育大學原訂有通識教育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以辦理前學年度通識教育績優教師表揚獎勵，教師第一年獲獎者，每人獎勵金五萬元，第二年連續獲獎者，每人獎勵金十萬元，但原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並無通識教育績優教師相關獎勵辦法。

三、為辦理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民生/林森校區依據原校辦法已編列獎勵經費，是否持續辦理，建議方案如下：

（一）屏東大學成立後，考慮學校政策推動之一致性，自 103 學年度起暫停辦理。

（二）103 學年度仍依據原編列預算持續辦理，然自 104 學年度起由通識中心另訂獎勵辦法。

辦法：經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處理並另簽陳請 校長核示後辦理。

決議：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績優教師遴選，開放屏商校區老師申請。

動議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103 學年度併校後，學生宿舍床位數明顯不足，建議興建學生宿舍一案，請 討論。

說明：

一、統計 103 學年度學生人數為 9,280 人，屏教校區設有 3118 個床位（可住宿率 66%），屏商校區設有 880 個床位（可住宿率 11%），合校後總計可住宿率降低為 44%，床位數嚴重不足，無法滿足在校生住宿需求。

二、床位申請重新分配，影響原屏教校區舊生之住宿權利。

三、宿舍建築使用年限大多超過 30 年以上，每年皆需耗費大筆經費維修。再則本校校區周邊可供學生賃居地點有限，學生校外租屋費用負擔高且未知風險甚鉅。

四、檢附學生宿舍興建宿舍需求規劃書如附件 3，請委員參閱，簡報如附件 A-另附。

決議：

一、請總務處在十萬元以下，先找建築師做評估計畫書。

二、建議考量地點增納：林森校區復旦樓、蕙蘭樓；屏商校區：2 宿地區、圖書館旁停車場、原校長宿舍區。

動議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軍訓教官增補，請 討論。

說明：本校教官員額編制 8 員，目前僅 5 員，尚有 3 員增補空間，因應兩校

三、總務處出納組：

- (一) 本校於 100 年 7 月 4 日申購 996 萬元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對照 103 年 12 月 1 日之現值 1,207 萬 7,284 元，其未實現利益為

211 萬 7,284 元，報酬率約為 21.26%。

(二) 103 年 12 月，教育部匯入今年第 4 季補助款，為充分運用資金產生孳息，經評估現金流量，轉存 4,500 活期資金為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415%），及轉存 5,700 活期資金為 1 個月定期存款（利率 0.87%），累計至 12 月底止帳上定期存款共為 23 億 8,241 萬 8,407 元。

◎ 主席：各位對主計室及總務處的工作報告有無問題提問？

◎ 國際長：關於總務處的無障礙通道，可否設計人車分道

主席：請總務處研究解決方法。

◎ 主席提醒：本校用人費用占年度總計畫的經費比例高達近 7 成，使計畫型需求、基本需求及折舊部分可供分配的經費相當有限，未來作任何事情都有很多限制。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一：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使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更加健全，校務基金運用更有助於校務發展，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但書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辦法。
- 三、本辦法報教育部通過後，將來子法的修訂只需校內會議通過即可，不需再報教育部備查。
-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草案全文暨條文說明表各 1 份，如附件一(p3~14)。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二：擬訂定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支給標準係援引前屏教大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條文內容，僅

修改法規名稱。

三、檢附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草案 1 份，如附件二(p15~16)。

決 議：照案通過，本辦法通過後將由研發處辦理執行相關工作。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三：擬訂定本校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與行政人員之本薪年功薪暨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支應原則係援引前屏教大「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與行政人員之本薪年功薪暨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條文內容，僅修改法規名稱並於第三款第二項增列「6. 績優行政人員或競賽績優人員獎勵金。」乙項。

三、檢附本校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與行政人員之本薪年功薪暨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草案 1 份，如附件三(p17~18)。

決 議：照案通過，送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四：擬訂定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 明：

一、為有效執行本校場地設備管理經費之收支，特訂定本要點草案。

二、檢附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全文 1 份如附件四(p19~21)。

三、本第四條與校務基金第 16 條的差異性

決 議：修正通過。第四條修正為：四、場地設備管理之經費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如附件四)。因場地管理單位不只有總務處，請總務處將各場地管理單位列出當作附件一併寫入本要點中。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中心

案由五：為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擬訂定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

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本校各單位辦理之推廣教育，含學分班、非學分班、短期班，其經費收支擬依本管理要點辦理。
- 二、已於 103 年 9 月 4 日提交本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全文 1 份如附件五(p22~24)。

決 議：修正通過，修改如附件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六：擬訂定本校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擷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配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特訂定本要點草案。
- 二、檢附本校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草案全文 1 份如附件六(p25)。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六)，授權總務處明天再提行政會議報告本案。請人事室針對最後一條文字統一寫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國際事務處

案由七：擬訂定本校產學及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辦理產學及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訂定產學及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撥比率、分配原則及結餘款分配方式與用途。檢附辦理產學及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暨草案全文 1 份如附件七(p26~30)。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第四條行政管理費比率使用累進法，須再修正百分比。授權主計室、研發處、劉副校長、總務處及國際處開會調整比率，明天再提行政會議報告討論本案。

(註：本案業經 104 年 1 月 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改如附件七。)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產學及建教合作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產學及建教合作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主要係加強產學合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訂定行政工作費分配比率及辦理產學及建教合作計畫業務績效評估作業相關規定。

二、檢附本校產學及建教合作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草案條文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各 1 份如附件八(p31~33)。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條第二項，前項第七款由校長分配之，其餘授權由各單位主管訂定辦法分配之。訂定辦法請研發處先擬辦法供大家參考，各單位將辦法送研發處備查。試行一年後檢討後再看是否修訂。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案由九：前屏商院已簽准分配之建教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自籌收入行政工作酬勞一案，提請審核。

說明：

一、前屏商院已簽准分配之建教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計 15 件、「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及「自籌收入行政工作績效評估作業要點」分配原則規定辦理如附件九(p34~46)。

二、合計行政管理費 542,975 元之 50%為結餘款 271,487 元，分配予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結餘款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之使用，或支給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三、相關單位分配原則如下：執行單位（系所中心）：20%；校長室：15%；秘書室（含副校長室）：10%；研究發展處：16%；主計室：16%；總務處：15%；人事室：8%。

四、各單位行政工作績效，已由各單位主管填列「建教合作行政工作績效衡量評估表」，及選擇行政管理費節餘款支給方式，本年度各單位分配方式及金額。

五、總計前屏商院已簽准分配之建教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自籌收入行政工作酬勞各單位分配如下：校長室 40,726 元、秘書室及副校長室 27,149 元、總務處 40,723 元、主計室 43,437 元、人事室 21,718 元、研究發展處 45,437 元；永續建成環境研究中心應分配 34,519 元、國際貿易系應分配 400 元、不動產經營系應分配 11,845 元、

休閒事業經營系應分配 769 元、資訊管理系應分配 160 元、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應分配 3,250 元、企管系應分配 800 元、應用英文系應分配 554 元。

辦法：如經決議通過後，續辦核發行政管理費工作酬勞分配。

決議：准予備查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案由十：103 年度前屏商院產學合作獎勵案，提請審核。

說明：

一、本年度產學合作獎勵申請共計 7 件如附件十(p47~52)，金額計 32,992 元，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之收支結餘款勻支。

二、檢附前屏商院「產學合作及專利獎勵要點」如附件十(p47~52)；本案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審核通過。

辦法：如經決議通過後，續辦核發獎勵補助。

決議：准予備查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發組

案由十一：有關 102 學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核發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原屏商院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及 103 年 7 月 30 日、11 月 21 日、及 12 月 24 日簽准在案辦理如附件十一(p53~93)。

二、本校 102 學年度科技部專題計畫共計 19 件，其管理費共核定 93 萬 8,000 元，執行期間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行管費剩餘數為 70 萬 3,069 元，除依原屏商院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提取 30%（21 萬 921 元）支應本校水電維護費，20%（14 萬 614 元）撥入本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外，其餘行政管理費結餘款為（35 萬 1,534 元）。

三、經詢各相關業務單位，除不動產系（1 萬 161 元）、休閒系（2,824 元）及總務處(3,799 元)將所分配經費作為各項公務之使用外，其餘業務單位皆為核發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酬勞（共計 34 萬 7,500 元）。

四、檢附工作績效衡量評估表及行政管理費核發名冊各乙份如附件十一(p53~93)。

決議：准予備查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十二：擬訂定本校講座設置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提昇本校學術教學研究水準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越之學者來校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設置講座之經費來源可為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三、檢附本校講座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各 1 份如附件十二(p94~102)。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大陸事務組

案由十三：擬訂定本校境外研修生收入收支執行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屏東大學 103 學年 9 月 5 日召開 103 學年第 1 學期境外研修生業務籌備會議及配合本校「產學及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項增修辦理。
- 二、訂定本校各單位所分配之境外生收入之運用依據和執行內容和項目。
- 三、檢附本校境外研修生收入收支執行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各 1 份如附件十三(p103~104)。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執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三。若院有需求再請國際事務處支援。

肆、補充報告

◎主計室今(104)年度經費分配說明(如附件 A-各單位需求一覽表)。本表中基本需求已包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之後會通知大家資本門和經常門的比例。學術獎助費用及研發處部分計畫型經費放在校長統籌款項下支應。

◎主席提示：

- 一、數位講桌及單槍投影機將需求送教務處，由教務處項下經費辦理。
- 二、各系若要設置電腦教室，須送計網中心審核。
- 三、資訊學院 IEET 認證及商管學院 AACSB 認證經費由專案簽辦。

四、屏商校區的教學設備原由系上負責維修，未來更換維修就交由教務處處理；教室修繕交由總務處處理，但各系須盡妥善維護保管責任。

伍、散會：同日下午2時32分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星期三） 中午12時10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第三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出(列)席人員如下：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主任委員	古源光✓	古源光	
2	委員	劉英偉✓	劉英偉	
3	委員	陳坤樺✓	陳坤樺	
4	委員	林勤豐	林勤豐	
5	委員	周孟觀✓	周孟觀	徐士弘
6	委員	張慶勳	張慶勳	
7	委員	林曉雯	林曉雯	
8	委員	伍鴻沂	伍鴻沂	
9	委員	王隆仁	王隆仁	
10	委員	曾紀幸	曾紀幸	
11	委員 初到	蘇偉昭	蘇偉昭	
12	委員 全到	周國華	周國華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13	委 員 心輔	羅素貞	羅素貞	
14	委 員 電通	顏楠源	顏楠源	
15	委 員	蔡玲瓏	蔡玲瓏	
16	執行秘書	陳劍鎧 ✓	陳劍鎧	
17	執行秘書	張桂鳳	張桂鳳	
18	列席人員	簡成熙	簡成熙	教務處
19	列席人員	王慧蘭		學務處
20	列席人員	陳存仁	陳存仁	研發處
21	提案列席人員	孫敏芝	孫敏芝	國際事務處
22	提案列席人員	鄭經文	鄭經文	進修推廣處
23	提案列席人員	林忠孝	林忠孝	人事室
24	工作人員	楊英福 ✓	楊英福	業務主辦
25	工作人員	賴宗慈 ✓	賴宗慈	記錄
26	工作人員	陳秀婷 ✓	陳秀婷	電腦操作
27	工作人員	李秋英 ✓	李秋英	會場資料